目　　錄

恆力勵志小語 …… 2

112 年 09 月份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5

擴大留用僑外生 立委提案放寬永居資格 移工在職進修 雇主享核配或就安費優惠… 6

移工留才久用資格放寬 同雇主累計工作 6 年可申請…… 8

因故無法引進移工去年 3.3 萬件申請延長 簡政便民 修法不須申請即自動延長一次…… 9

297 家通過臺商審查 享再附加聘僱移工 預防明揚事件重演 經濟部研擬提高罰則… 11

立委提重症失能免繳就安費廢一站式服務 減輕重症家庭照顧負擔 發展署收集意見… 13

窺探非屬就業所需資料 可罰 30 萬元 履歷欄位應和工作相關 依法提供不受限…… 15

申請外看資格放寬 10/15 增多元認定 擴大身障免評項目 75 歲以上重招免評…… 17

找不到本勞才能申請 旅宿開放移工 最快明年試辦…… 19

各行各業求才若渴 立委籲加速攬才進度 輔導產業投入淨零碳排 跨部會研提策略…… 20

交部月底與勞部討論 旅宿移工預估開放 3,000 人…… 22

最低工資法草案完成初審多條保留協商 旅宿業開放移工？許銘春：新開類別應慎重… 23

失聯移工 8.4 萬人 製造業、看護工最多 擬課外仲連帶責任 墊付遣返收容費用…… 25

截止 10 月中 中階技術人力申請破 2 萬人 逾千家產業類雇主申請 營造也有核准案…… 27

勞團反對旅宿業引進移工 政院協助勞部與交部協商…… 29

工商午餐會臺中召開 共提出 59 項建議 呼籲鬆綁外籍人力 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稅負…… 30

外籍專才、中階服務中心 11 月雙雙掛牌 擴大服務量能 提供生活諮詢、申辦服務…… 32

資深看護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勞雇雙方都安心！…… 34

旅宿業開放移工應做影響評估勞部二個月內完成…… 36

恆力勵志小語

《每一句好話，都能夠帶給大家無限的力量哦！》

§ 世事忙忙如水流，休將名利掛心頭。粗茶淡飯隨緣過，富貴榮華莫強求。
§ 智者順時而謀，愚者逆時而動。 **楊董**

§ 傷人之語，如水覆地，難以挽回。
§ 大肚能容，斷卻許多煩惱障，笑容可掬，結成無量歡喜緣。 **二姐**

§ 真正的布施，是把煩惱、憂慮、分別、執著、通通放下。
§ 人生最大的禮物是寬恕，人生最可佩服的是精進，人生最大的財富是健康。 **張姐**

§ 天才是百分之一的靈感加上百分之九十九的努力。
§ 禍從口出，病從口入，嘴巴是一切煩惱痛苦的來源。 **金瑛**

§ 只要有信心，沒有做不好的事，只要肯忍耐，沒有擔不起的重任。
§ 無心往壞處想，則任何話都是好話。 **阿線**

§ 有人幫,是幸運 沒人幫，是考驗 坎坷跨過去,就是強者，苦難熬過去就是贏家。
§ 謊言就像一朵盛開的鮮花，外表美麗、生命短暫。 **勇衡**

§ 無論是多小的努力，乘以 365 都會變得很明顯!
§ 信心、毅力、勇氣三者具備，則天下沒有做不成的事。 **愷悌**

§ 待人退一步，愛人寬一寸，在人生的道路中就會活的很快樂。
§ 君子話簡而實，小人話雜而虛。 **婉蒂**

§ 不順利的逆境，要靠勇氣克服；不順意的人事，要用雅量包容。
§ 幫助別人，其實就是在幫助自己。 **雅琳**

§ 幸福不是財富多，權大，位高，而是自在，快樂，平安。
§ 生活有朝氣，活得暢暢快快，工作講求效率，做得踏踏實實。 **海平**

§ 生活沒有標準答案，知足常樂心情就是幸福。
§ 每一天都是做人的開始，每一時刻都是自己的警惕。 **妙儒**

§ 要原諒一個無心傷害的人，不能做一個輕易被傷害的人。
§ 一個永保感恩心的人，就比較不會陷入困境。 **毓茹**

§ 不要計較太多的得與失，要學會用一顆寬容的心包容！
§ 捨去昨日的好與壞，把握今日。 **芳宜**

§ 不舉步，越不過柵欄；不邁腿，登不上高山。
§ 歡喜和感恩是消除煩惱的力量。 **美甄**

§ 人生之中，最好的三個老師就是：1.失敗的經歷 2.乾癟的錢包 3.離開的人！
§ 生命像流星一樣，終點並不重要，最要緊的是發光。 **靜如**

§ 期待奇蹟，不如為自己留下努力的軌跡；期待運氣，不如堅持自己的勇氣。
§ 微笑，能淨化心靈，是世界共同的語言。 **惠真**

§ 每天提醒自己，不為明天煩惱、不為昨天嘆息，只為今天更美好。
§ 絕不要因為他人一句話，而放棄自己的目標。 **裕嬪**

§ 日子要的是快樂，生活要的是品味，生命要的是健康，心情要的是偷快，願我們皆有。
§ 青春是一個短暫的美麗，當你醒來時，他早已消失無蹤。 **阿利**

§ 心情好人不老，好運好事跟你跑。
§ 任何事情，只要感嘗試，就一定做得到。 **維進**

§ 瞎子一旦恢復視力，第一件事情就是扔掉手中的枴杖，即使這個拐杖幫助他很多。
§ 懂得關懷別人，是成長的真正開始。 **翎如**

§ 把自己當傻瓜，不懂就問，你會學的更多。
§ 任何事情，只要感嘗試，就一定做得到。 **阿雅**

§ 人生只有走出來的美麗，沒有等出來的輝煌。
§ 讓你的每一天都成為你一生中最好的日子。 **人慧**

§ 你不勇敢，沒有人替你堅強。
§ 勤勉是無價之寶，謹慎是護身的符咒。 **佳雯**

§ 微小的幸福就在身邊，容易滿足就是身處天堂。
§ 人的心念意境，如能保持開朗清明，則所見.都是美而善的。 **玉蓮**

§ 命運就像自己的掌紋，雖然彎彎曲曲，卻掌握在自己手中。
§ 與其等待大門為你敞開，不如自己身手開啟大門。 **莎莎**

§ 學習就像爬山，爬上這一座頭，還有另一更高的山，永無終點。
§ 笑容，不但可以表答善意，還可以縮短人際間的距離。 **素楨**

§ 對人多微笑，你就會收穫更多的善意；對事多微笑，你就不會感到那麼糟；
對自己多微笑，你就會變得越來越陽光。
§ 時常以熱情與求勝之鬥志灌溉自己的心靈，要挫敗中迅速站起來。 **一漩**

§ 先把魚網打開，魚兒才能找到漁網的入口。
§ 成功需要付出代價，不成功需要付出更高的代價。 **長富**

§ 相信信念能夠戰勝一切，這本身就是一個最偉大的信念。
§ 時間才是每個人的終極資源。 **柳茜**

§ 再長的路，一步步也能走完，再短的路，不邁開雙腳也無法到達。
§ 把困難舉在頭上，它就是滅頂石；把困難踩在腳下，它就是墊腳石。 **怡靜**

§ 如果我們投一輩子石塊，即使閉著眼睛，也肯定有一次擊中成功。
§ 成功不是將來才有的，而是從決定去做的那一刻起，持續累積而成。 **小麗**

☆~以上勵志小語感謝恆力各位同仁溫馨分享~☆

112 年 09 月份 中華民國產業及社福移工人數按行業及國籍分

單 位：人

行業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其他
總計	748,678	267,194	152,026	68,154	261,301	3
農、林、漁、牧業(船員)	16,329	9,688	1,414	476	4,751	0
製造業	478,846	78,760	122,489	56,055	221,539	3
食品及飼品	39,609	8,558	5,095	4,371	21,585	0
飲料	1,194	239	234	90	631	0
紡織	23,029	5,130	3,818	4,081	10,000	0
成衣及服飾品	4,335	377	438	350	3,170	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2,230	409	100	418	1,303	0
木竹製品	3,304	1,108	206	134	1,856	0
紙漿、紙及紙製品	7,455	2,359	784	731	3,581	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4,343	591	383	460	2,909	0
石油及煤製品	40	15	4	0	21	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4,592	623	1,519	807	1,643	0
其他化學製品	3,413	985	784	339	1,305	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284	351	421	35	477	0
橡膠製品	10,683	2,036	1,044	1,655	5,948	0
塑膠製品	30,774	5,850	3,506	3,987	17,431	0
非金屬礦物製品	12,569	2,856	1,622	2,824	5,267	0
基本金屬	20,113	4,875	2,782	6,031	6,424	1
金屬製品	114,729	21,463	14,359	13,569	65,338	0
電子零組件	70,372	1,805	54,538	3,160	10,869	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21,036	249	15,276	509	5,002	0
電力設備及配備	11,565	1,896	2,201	1,824	5,644	0
機械設備	43,343	6,691	6,078	3,927	26,645	2
汽車及其零件	17,402	3,662	2,831	2,849	8,060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13,099	2,449	823	2,766	7,061	0
家具	5,572	1,638	581	353	3,000	0
其他	12,761	2,545	3,062	785	6,369	0
營建工程業	21,640	2,705	195	11,219	7,521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	231,863	176,041	27,928	404	27,490	0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說　明：1. 110 年起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編製。
2. 國籍中「其他」包含馬來西亞、蒙古等其他國籍。
3. 製造業中「其他」包含其他製造業、菸草製造業、資源回收處理業及外展製造工作。

重點整理：

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就讀並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可折抵 2 年的連續居留期間；取得碩士學位可折抵 1 年。至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可折抵 1 年。

擴大留用僑外生 立委提案放寬永居資格

移工在職進修 雇主享核配或就安費優惠

高齡化、少子女化的趨勢下，臺灣在 2030 年勞動市場將面臨 40 萬的人力缺口。國發會 10 月 2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立委邱志偉呼籲放寬僑外生永久居留資格，並已提案修法，盼這個會期儘速排審通過。國發會主委龔明鑫表示，已收到相關建議，方向上會支持。

另外，立委林德福提醒，無論製造業、服務也都面臨缺工的困境，但國內失聯移工人數持續創新高，且有逐漸幫派化的跡象，是否再放寬人數及產業類別，需要審慎考量，避免產生政策失靈的副作用。

現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4 條第 4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臺就讀並取得博士學位者，申請永久居留可折抵 2 年的連續居留期間；取得碩士學位可折抵 1 年。至於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取得博士學位可折抵 1 年。

邱志偉表示，除前端開拓僑外生源，後續應透過修法增加留臺誘因，他已提出攬才專法的修法版本，外國專業人才只要取得學士學位，即可折抵 1 年，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的折抵門檻也一併下修至碩士學位，希望在這個會期內排審通過。

龔明鑫指出，確實有收到相關的建議，僑外生在臺灣唸完書後工作，針對其永久居留的年限折抵或縮短，這樣也有一定誘因，因此內部有在思考，後續會進行跨部會討論。

行蹤不明未查獲移工人數高達 8.3 萬人，而據警政署統計，近 10 年來移工涉犯刑案逐年增加，以公共危險最多，但毒品、詐欺也有增加趨勢。林德福認為，在補充勞動力的同時，失聯移工的問題需有相關配套。

龔明鑫回應，目前景氣因不同產業而有很大的落差，從 74 萬多名移工當中，選出優質的提升到中階技術人力，長留久用，至於失聯問題則由跨部會解決。

國發會報告指出，為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提供 1 年的華語先修課程，111 學年核定 32 校設立，916 人註冊入學。112 年 5 月 30 日鬆綁外國留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課程 1 年以上始得申請工讀許可之規定至 6 個月。核准副學士以上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有效聘僱許可共計 16,118 人次。

截至 8 月底，資深移工轉任中街技術人力，則已核准 14,623 名。另為培育移工就讀大專院校開設移工在職進修專班，取得學位後成為中階技術人力，針對同意移工在職進修的雇主，勞動部也修正公布相關規定，提供「就安費減半計收」或「額外提高移工核配比率 5%」的誘因，兩者擇其一，以提高雇主意願。

112.10.02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留住中階技術人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天表示，將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可轉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年限也放寬，只要在台「累計」工作6年，且聘僱於同雇主即可，最慢10月底上路。

移工留才久用資格放寬 同雇主累計工作6年可申請

留住中階技術人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今天表示，將開放一般營造業移工可轉中階技術人力，資格年限也放寬，只要在台「累計」工作6年，且聘僱於同雇主即可，最慢10月底上路。

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長蘇裕國接受媒體聯訪指出，近期已經預告修正相關法規，包含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資格放寬等。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原規定，若移工要轉為中階技術人力，必須在台「連續」工作滿6年以上才可申請。

蘇裕國說，現行會遇到有些移工3年聘僱期滿後不見得會馬上與原雇主簽新合約，使得年資因返鄉探親而中斷，不能申請轉中階技術人力，因此將放寬只要是同雇主、同移工「累計」工作6年以上就可轉中階技術人力。

蘇裕國也提到，目前營造工已經開放重大工程、民間工程可以申請移工為中階技術人力，6月時也放寬一般營造業移工，因此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將新增一般營造業移工未來也可轉為中階技術人力。

至於薪資條件則比照其他產業，為經常性薪資每月新台幣3萬3000元以上，3萬5000元以上則免附技術條件證明等。相關法規預計最慢10月底上路。

112.10.02 中央通訊社

重點整理：

據統計，111 年有 3.3 萬餘件因故無法在 6 個月期限內完成引進移工，提出申請延長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其中高達 8 成 6 獲得同意延長一次，為簡政便民，勞動部近期提出修法，刪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雇主因故不能引進者，不須提出延長申請，自動延長一次，也就是即可於許可引進屆滿翌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

因故無法引進移工去年 3.3 萬件申請延長

簡政便民 修法不須申請即自動延長一次

據統計，111 年有 3.3 萬餘件因故無法在 6 個月期限內完成引進移工，提出申請延長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期限，其中高達 8 成 6 獲得同意延長一次，為簡政便民，勞動部近期提出修法，刪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雇主因故不能引進者，不須提出延長申請，自動延長一次，也就是即可於許可引進屆滿翌日起 3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

勞動部上周預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勞動部說明，現行雇主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例如，外國人因個人因素無法來臺工作或海外選工外國人不易等，無法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發文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引進第二類外國人（移工）入國手續者，得於許可屆滿之日前後 30 日內申請延長引進期限，並以一次為限。

勞動部指出，根據統計，111 年度申請延長引進期限案件總數計 3 萬 3,177 件，其中經勞動部同意延長案件數為 2 萬 8,563 件，約佔總數 86%；不同意延長案件數為 4,614 件，僅約佔總數 14%。

勞動部表示，考量大多數申請案件均同意雇主延長引進期限，基於簡政便民，因此修正第 30 條規定，刪除延長引進許可效期之申請程序，如雇主因故無法於招募許可或入國引進許可效期 6 個月內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或用於國內申請聘僱外國人，不論事由為何，均無須再提出延長效期，一律得於許可屆滿翌日起 3 個月內再持該許可自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外國人。

勞動部提醒，雇主未依上述規定期限完成外國人入國手續者，招募許可失其效力，也就是 6 個月再加 3 個月的期限仍無法完成引進移工者，該許可就失效。

另外，鑑於雇主或公司負責人得為本、外國人，且得證明身分之文件繁多，例如：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等；另我國企業組織型態眾多，除公司、獨資商號、合夥外，尚有有限合夥制。

勞動部因此修正條文第 9 條、第 22 條、第 44 條、第 56 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白領外國人）、第二類（移工）、第三類（中階技術人員與雙語翻譯人員、廚師等）及第五類（永居、難民等）外國人應備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增列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

112.10.03 外勞通訊

重點整理：

經濟部統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上路以來，截至今年 9 月 28 日止，已有 1,405 家廠商通過審查，其中臺商回臺方案有 297 家，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945.3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 萬 6,768 人。近期受到通膨、缺工等影響，立委關心是否因此影響廠商投資進度，要求經濟部需了解廠商的需求，以即時提供協助。

297 家通過臺商審查 享再附加聘僱移工

預防明揚事件重演 經濟部研擬提高罰則

經濟部統計，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自 108 年 1 月 1 日上路以來，截至今年 9 月 28 日止，已有 1,405 家廠商通過審查，其中臺商回臺方案有 297 家，總投資金額約 1 兆 1,945.3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 萬 6,768 人。近期受到通膨、缺工等影響，立委關心是否因此影響廠商投資進度，要求經濟部需了解廠商的需求，以即時提供協助。

經濟部 10 月 4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部長王美花表示，相關投資案均有列管、追蹤及回報的機制，目前已通過審查的 1,400 多家中，有 428 家已經完成；部分因通膨、缺工關係導致建廠進度較慢的廠商，均有向經濟部報備並變更期程，中止計畫的比率僅有 3%。

三大方案原訂 110 年底落日，但當時有很多廠商繼續送件，因此經濟部延長至 113 年底，並增列減碳審查，以符合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而符合臺商回臺投資案資格者，取得認定函後，即可進行國內求才程序，申請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並於認定函所訂完成投資期限後一年內，申請核發初次招募許可。聘僱比率適用再附加就安費的機制，享有更優惠的聘僱額度，但以 40%為上限。

屏東明揚公司大火，造成多名消防員及員工罹難。王美花說，考量勞工安全，避免職災再次發生，已要求該公司停工，強調「沒有安全，就沒有復工」，並與屏東縣政府合作成立聯合善後平臺，商討如何確保受災者權益，就消防、工安、環保等事項，強化聯合稽查工作。

立委邱議瑩建議，園區管理中心應確實掌握廠商所存放的原料類型，包括數量都要記錄管理，會是更安全的做法。王美花說明，當中涉及跨部會，預計將朝向提醒廠商確實申報，以及提高罰則等方向進行。目前工廠管理輔導法中對廠商未如實申報化學品的罰則僅 1 萬元至 5 萬元，若情節重大，這樣的處分金額確實偏低，具體的金額將再討論。

檢討事故成因後，經濟部將採取四點強化措施，包括主動查詢化學與申報平臺的資訊，並建議優化化學雲平臺的功能；增加危險物品廠商的申報檢查頻率，加強實施聯合稽查；研議修法加重未申報及不實申報罰則，以及提高保險額度；強化事先審查與增加工安稽核的經費。

112.10.0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須先取得 90 小時照服員訓練專長證明，發展署指出，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家庭看護工得另透過補充訓練強化照護技巧，勞動部已發展多元訓練管道，包括地方政府開專班訓練、到宅指導等，以及開設數位課程，且正在規劃線上結合線下的訓練課程。

立委提重症失能免繳就安費廢一站式服務

減輕重症家庭照顧負擔 發展署收集意見

立委溫玉霞與王鴻薇 6 日在立法院召開記者，邀請多位重症失能病患現身說法，訴求能有尊嚴的活著，要求重症失能雇主免繳就業安定費，政府應補助重症失能者維持穩定照護人力，外看應具備專業照護技能，避免重症患者成為移工來台跳板，另應廢除一站式服務。

王鴻薇指出，許多雇主反應，其外籍看護經過一站式服務，許多人在一個月左右就開始以怠工等方式，逼迫雇主同意其轉出。因此，許多雇主認為一站式服務，開啟更多勞資爭議，且增加離職傾向。

溫玉霞表示，希望政府不是只有重視移工的人權，而忽略了雇主的權益，尤其是重症失能的家庭，他們是最弱勢的一群。

勞動力發展署回應，減輕重症家庭的照顧負擔及簡化行政作業，一直是政府努力的目標，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檢討相關措施。

發展署表示，目前針對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符合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資格者，已免繳納就業安定費。另勞動部自 111 年 8 月 10 日起，針對符合免繳納就業安定費的經濟弱勢雇主調薪者，每月補助 3,000 元，最多補助 3 年，最高補助 10 萬 8,000 元。

發展署說明，家庭看護工在入國前，與雇主在雙方合意之下簽訂勞動契約 3 年，聘僱期間，應依約定事項履行工作義務，看護工在聘僱期間不能任意轉換雇主，除非有特

殊情形經勞動部核准才可轉換，勞動部已在 110 年 8 月 27 日修正相關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移工轉換雇主登記時，應以「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為優先聘僱順位，若連續 14 天皆沒有同類別的雇主登記承接，移工才可跨業轉換。

外籍看護工來臺工作須先取得 90 小時照服員訓練專長證明，發展署指出，長期照顧服務法規定家庭看護工得另透過補充訓練強化照護技巧，勞動部已發展多元訓練管道，包括地方政府開專班訓練、到宅指導等，以及開設數位課程，且正在規劃線上結合線下的訓練課程。

此外，移工一站式服務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辦，到 8 月底止已服務了 3 萬 1,861 名雇主，一次申辦 5 項法定移工入國後應申請事項，包括生活照顧通報、聘僱許可、居留許可、職災保險及全民健保，原需約 2 個月才能辦理完成，已大幅縮短為移工入國前 5 日就能完成申請，並在家事移工入國講習結訓的當天，就可領到聘僱許可、居留證及完成投保。

112.10.0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工局提醒，勞工朋友勿因一時求職心切而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雇主也不能以工作之名，蒐集求職者或受僱員工的個人隱私資料，包含口頭及書面要求提供。但雇主如因法令規定而必須請求職者提供相關資料，則屬就服法所稱「就業所需」的範疇。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可依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窺探非屬就業所需資料 可罰 30 萬元

履歷欄位應和工作相關 依法提供不受限

在求職面試或工作時，雇主常要求求職者提供資料，但若資料並非「就業所需」，恐涉及個人隱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醒，雇主徵才時，除有法令規定，不得強制求職者填寫或詢問與工作內容無關的事項，或以該項目作為篩選人才及僱用依據，另外，履歷表所要求填寫的欄位，應與職務有關，以免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最高可處 30 萬元罰鍰。

勞工局曾接獲民眾反映，於應徵門市人員時，店長要求包含婚姻狀況、家庭成員年齡、服務單位等資料，面試時又詢問家庭成員狀況，錄取後再要求提供「戶籍謄本」，讓求職者感到相當困擾。

勞工局長張大春表示，坊間履歷表格上有些欄位，如婚姻狀況、籍貫、血型、健康狀況、宗教及犯罪紀錄等，雇主應重新檢視，所要求填寫欄位是否與工作內容具有正當關聯性，如無關聯則應修正，但依法應提供者，不在此限。

勞工局指出，依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所稱就業隱私資料，包含生理資訊(如疾病史)、心理資訊（如心理測驗）、個人生活資訊（如信用狀況、犯罪紀錄、家庭生活背景、懷孕計畫）等，雇主不得違反求職者或員工意願，要求提供相關資料。若仍要求提供，又未說明原因與法令依據，

求職者可不回答或不提供，若公司強制求職者填寫或提供，就可能違反就服法中就業隱私規定。

勞工局提醒，勞工朋友勿因一時求職心切而提供非屬「就業所需」隱私資料，雇主也不能以工作之名，蒐集求職者或受僱員工的個人隱私資料，包含口頭及書面要求提供。但雇主如因法令規定而必須請求職者提供相關資料，則屬就服法所稱「就業所需」的範疇。違反就服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可依第 67 條規定，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12.10.12 外勞通訊社

重要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提醒，對於重症案主，不該把所有責任都丟給移工，可申請外部資源協助，如長照 2.0 服務，申請外籍看護，除了無法使用照顧服務外，其餘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皆能使用，建議雇主購置搬動機等輔具，減輕外籍看護負擔。

申請外看資格放寬 10/15 增多元認定

擴大身障免評項目 75 歲以上重招免評

衛福部與勞動部開會將開放 3 大族群免評巴氏量表，預估 60 萬人受惠，外界擔憂外籍看護工來源不足以及挑工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表示，這兩年有談開發新移工來源國，很快就會有結果，只是各自都在進行程序，若確認會盡快對外報告。另呼籲善待移工，不要將照顧責任全交給看護，家屬可申請外部資源協助。

看護挑工轉顧輕症病人　蔡籲善待移工使用輔具

根據「放寬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免評多元管道諮詢會議」決議，初步確定使用長照 6 個月以上者、輕度失智症者、特定身心障礙等 3 類族群，將朝向多元方式認定，蔡孟良指出，所有相關的細節只要與衛福部確定後，就可上路，相關的作業都已在準備了，在行政程序上會加速進行，樂觀期待。

由於放寬外看申請門檻需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以及相關書表、傳遞單等，部分法規需要進行預告程序，最短 7 天，預計 9 月底可對外預告，最快 10 月公告。

這次放寬申請資格預估 60 萬人受惠，外界擔憂我國長期移工來源不足的問題，蔡孟良指出，移工的來源與量不是問題，目前 4 大來源國輸出政策不變，疫後開放邊境管制，外籍看護人數也在增加中，今年將近 21 萬人，比去年多 1 萬人，每個月增加 1,000 多人。

不過，他也指出，移工也是有選擇權，廠工、看護等各種職業選擇，會有市場機制，若民眾要找到理想、優良的人選，移工可能會跟雇主談福利、薪資待遇，現階段台灣就

有這樣的問題，勞動部定價 2 萬元，但很多都超過，就是勞資之間的協議，政府不可能干預。

至於開發移工來源國，蔡孟良強調，很快就會有結果，並無大礙，只是之前各自有內部的批准程序，台灣也是一樣，相關協約協定一定要行政院通過，各自都在進行程序，若確認會盡快對外報告。

據了解，「印度」最有可能成為新移工來源國，除有人口紅利外，目前我與印度已有互設辦事處，且台灣已有不少企業赴印度設廠，工總也呼籲勞動部開放印度成為新移工來源國。

勞動部先前委託學者研究指出，有機會成為我國外勞輸出國之鄰近國家首推南亞的勞動力非常充沛，印度約 13 億人，平均年齡 26 歲，人口還會再成長 50 年，且無外交的壓力，可先鎖定某幾區域引進，如東北方阿薩姆或周遭的六個省，信仰基督教且英文流利。

工總學者建議引進印度　蔡指很快有結果程序中

另這次放寬家庭看護移工申請門檻，外界擔憂，受惠的僅有輕度且可負擔移工的家庭，未能解決長照悲劇，外籍看護會選擇輕症、環境好的工作，而那些最需要照顧、狀況最糟的家庭，反而無法得到照顧。蔡孟良表示，這確實是一個難題，勞動者要做什麼選擇，難以約束，契約期滿後能回到自由選擇，因此雇主要有一些心理準備，建議善待移工、給予合理待遇，讓外籍看護願意留下來，畢竟轉換雇主也是有風險，不見得下一個雇主會更好。

蔡孟良提醒，對於重症案主，不該把所有責任都丟給移工，可申請外部資源協助，如長照 2.0 服務，申請外籍看護，除了無法使用照顧服務外，其餘交通接送、輔具服務皆能使用，建議雇主購置搬動機等輔具，減輕外籍看護負擔。

112.10.13 外勞通訊社

重要

重點整理：

交通部觀光署長周永暉表示，規劃在十月底提出「旅宿業開放外籍移工評估報告」，將分析旅宿業缺工狀況，以及勞動力媒合、女性二次就業、中高齡就業等努力，還有說明開放後業者能聘用多少名移工的計算方式等。

找不到本勞才能申請 旅宿開放移工 最快明年試辦

疫後觀光復甦，但國內旅宿業缺工嚴重，行政院昨召集勞動部與交通部開會，確定優先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要本勞媒合無結果，業者才能申請外籍移工。相關方案尚需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討論才能定案，最快明年試辦。

交部提案 限定房務清潔員

行政院官員指出，昨請勞動部與交通部交換意見，並請交通部提出方案，送勞動部的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討論。由於勞動部與勞團擔心，開放移工會排擠本國勞工就業權益，交通部方案已限定在房務清潔人員，且要在本勞找不到人、媒合沒有結果，才能申請移工，優先保障本勞。

至於本籍跟外籍勞工配比、計算標準、房間數是否設限等規定，相關細節還要兩部會協商；勞動部與交通部觀光署原先給予旅宿業本國勞工的就業獎勵金與薪資補貼，仍然會持續發放。

相關細節 仍須兩部會協商

官員強調，依時程，年底前召開專家小組會議，還要向移工來源國說明，最快明年才能試辦，若試辦成效不好，可以停辦。

官員解釋，外界以為旅宿業聘用外籍移工是因為工資便宜，但這些移工適用勞基法，還有勞健保與住宿成本，估算每人每月在三萬二千元以上，成本不一定比本勞低，推動政策原因是希望有穩定勞動力，很多旅宿業者房間只能開七、八成，遊客數就會受限。

交通部觀光署長周永暉表示，規劃在十月底提出「旅宿業開放外籍移工評估報告」，將分析旅宿業缺工狀況，以及勞動力媒合、女性二次就業、中高齡就業等努力，還有說明開放後業者能聘用多少名移工的計算方式等。

112.10.14 自由時報

重點整理：

Talent Taiwan 國家級攬才服務中心成立後，服務量能擴大到就業金卡以外，包括一般專業人才、創業人才及眷屬，採一條龍專人專責服務，提供外籍人才及眷屬在生活、就業方面的協助。

各行各業求才若渴 立委籲加速攬才進度

輔導產業投入淨零碳排 跨部會研提策略

Talent Taiwan攬才中心預計10月底掛牌成立，國發會目標在2030年額外增加7萬名外國專業人才，以及僑外生、中階技術人力分別達到10萬人以上成長。立委邱志偉表示，目前缺工的現象普遍存在於各行業，希望將時程縮短，儘早解決產業人力、人才的問題，才能帶動經濟成長。立委何欣純提到，淨零碳排是未來的趨勢，但許多傳統產業、中小企業及特定工廠對於應該如何做，仍感到相當茫然，國發會應提供中小企業及特定工廠相關路線對策和指引，對在地勞工就業也會有正向作用。

Talent Taiwan國家級攬才服務中心成立後，服務量能擴大到就業金卡以外，包括一般專業人才、創業人才及眷屬，採一條龍專人專責服務，提供外籍人才及眷屬在生活、就業方面的協助。

國發會主委龔明鑫10月16日赴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詢，他表示，攬才中心成立後，預計7年內增加外國專業人才7萬人，現在約已增加3萬多人，目標留用僑外生19萬人，以及中階技術人力14萬人，並將每人GDP提高到美金4萬元。

何欣純指出，中南部很多的中小企業以及正在進行合法化的特定工廠，大家淨零碳排都心裡有數，也知道要跟國際接軌，但政府要讓產業跟得上世界的腳步，策略能有所依循，但目前許多企業還是霧煞煞，不知道未來該怎麼做。

何欣純建議，國發會對於內政部、環境部及經濟部的跨部會協調應該加速，提供產業能夠跟得上、做得到的對策，給予明確的路線指引。

龔明鑫回應，目前約每兩個禮拜會召開跨部會議，議題相當多，對於立委所提建議，下次就會就會排入到議案中。

立委陳椒華提到，近期旅宿業反映缺工，主要因為薪水太低，所以勞工待不住，而

觀察美、日、韓等國 GDP 成長分配給受僱人員的比例，不僅高於臺灣，且是逐年遞增，反觀臺灣比例低且逐年減少，國發會應有相關因應作為。

陳椒華也提出建議，在高齡化社會下，日本開始設置高齡身障者可用的照護床，還有清潔設備，臺灣應儘速納入參考，完善相關基礎建設。

112.10.16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交通部長王國材說，交通部接受業者陳情已長達一年，業界反映房務工作較為辛苦，在國內尋才不易，即便有引薦人力，但不見得合適這份工作。

交部月底與勞部討論 旅宿移工預估開放 3,000 人

疫後觀光業快速復甦，但國內旅宿業缺工問題已一年多，迄今未解，交通部觀光署統計缺口約有 8,000 人，其中以房務清潔類缺工最嚴重，多達 5,500 人，交通部長王國材昨（16）日表示，預估開放 3,000 名移工可以補足，月底將再提報告與勞動部討論。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昨日審查交通部所屬單位基金及預算報告，交通部長王國材率相關一級首長列席並備詢，被問及旅宿業缺工問題，王國材證實，交通部有提開放移工方案，行政院已在上周五召開會議，由觀光署、勞動部進行討論，交通部預估開放移工 3,000 人，可補足旅宿缺口，但勞部認為應優先審視國內中高齡就業及婦女二度就業，避免因開放移工而壓縮國內就業機會。

王國材說，交通部接受業者陳情已長達一年，業界反映房務工作較為辛苦，在國內尋才不易，即便有引薦人力，但不見得合適這份工作。

112.10.17 聯合新聞網

重點整理：

依行政院版規劃的最低工資法，審議會決定後仍要報行政院公告實施，但行政院仍有否決權，立委林為洲指出，讓行政院有最後決定權利，沒有達到法制化的目的，最後仍是政治決定，一旦行政院擱置後再審議、擱置後再審議無異鬼打牆。黃維琛解釋，擔心如有特殊狀況無法核定的時候，退回來後會檢具相關理由，如果討論也是有所本，行政院也是會尊重的。

最低工資法草案完成初審多條保留協商

旅宿業開放移工？許銘春：新開類別應慎重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18日審查「最低工資法」草案，行政院版本共19項條文，最後只通過8條，其餘包括參採指標、委員組成、公布程序及罰責等條文皆被保留，需要送朝野協商。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今天審議「最低工資法」草案，勞動部長許銘春會前受訪指出，對於移工開放，勞動部一向的立場都是以本國勞工的就業為優先，但交通部是旅宿業主管機關，對於缺工要移工有提案權，但是否開放，則會由勞動部政策小組討論之後，才能夠定案。

許銘春強調，行政院上周會議也定調應優先媒合國人就業，媒合沒結果再考慮開放，相信交通部應會納入參考，「這是一個態度，還是以本國勞工就業為優先。」

許銘春說，移工開放是一件很嚴肅、很慎重的事，目前服務業非移工開放類別，勞動部會對這項政策更慎重，目前還未收到交通部提案。

對於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媒合率低，許銘春指出，觀光署統計報過來的缺工人數是1,000多人，勞動部推介了5倍的人數，推介5,000多人，但媒合人數不到500人，等於媒合率不到1成，原因是旅宿業者主觀認為推介過去的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等不能勝任工作，多達3成4求職者一直在等面試通知，但各行各業都面臨缺工，現在是事求人，勞工不可能乾等。

許銘春說，勞動部會了解、檢討媒合率低的原因，但也盼旅宿業者多給國人就業機會，一起為缺工議題努力。

針對最低工資法草案，只有指標、未訂定公式，許銘春指出，世界各國審議最低工資都由審議會討論、做決定，很少採用訂定公式，一旦遇到特殊經濟情勢恐無法審查，過去 3 年疫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就依照經濟情勢進行特別考量，所以，還是要有點彈性，不宜用公式做決定。

勞動部 107 年公告最低工資法草案，108 年送入行政院排審，112 年 9 月終於送入立法院，10 月 18 日衛環委員會完成初審。

針對最低工資審議會、研究小組委員組成，有立委建議應提高專家學者人數、勞動部代表等，而參採指標則有立委提出公式、最低門檻等，也有立委提出審議時應直播等，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黃維琛說，公式難有彈性，且難反應近期狀況，而直播則恐怕會有人打電話影響委員審議。法條皆保留。

依行政院版規劃的最低工資法，審議會決定後仍要報行政院公告實施，但行政院仍有否決權，立委林為洲指出，讓行政院有最後決定權利，沒有達到法制化的目的，最後仍是政治決定，一旦行政院擱置後再審議、擱置後再審議無異鬼打牆。黃維琛解釋，擔心如有特殊狀況無法核定的時候，退回來後會檢具相關理由，如果討論也是有所本，行政院也是會尊重的。

112.10.1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強調，已研擬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規劃重罰非法媒介及僱用，修法將加重處罰非法僱用者由每案裁罰最高 75 萬元，改依涉案人數裁罰；另規劃加重非法媒介罰則 3 倍，提高為最高 150 萬元，並改依涉案人數裁罰。

失聯移工 8.4 萬人 製造業、看護工最多

擬課外仲連帶責任 墊付遣返收容費用

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在臺移工共計 74.5 萬人，失聯移工滯臺累計 8.4 萬人，以製造業失聯人數最多，其次是看護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長蔡孟良在立院報告提出預防移工失聯措施，配合政策鬆綁引導雇主合法申請移工，落實雇主選工及聘雇管理，同時研議建立外國仲介保證機制，課予外國仲介應負擔遣返及收容等連帶責任。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8 日邀請內政部、勞動部等就「從入出境旅客回流、失聯移工人數不斷成長、聘雇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條件放寬多元認定等，看現行移工管理、有長照需求雇主獲得穩定之外籍看護服務權益、失聯移工查緝等問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疫情趨緩移工引進正常　移工失聯率較去年下降

蔡孟良報告說明，因疫情影響及邊境管制，導致勞動力供需失衡，111 年移工失聯發生率 5.96%，今年隨疫情趨緩、移工引進回歸常態，目前邊境、航班已恢復，112 年 1 月至 8 月，移工失聯發生率 3%，較 111 年同期 4.16%大幅降低；發生失聯人數也較去年同期減少將近 6 千人。

蔡孟良指出，失聯移工滯臺累計 8.4 萬人，以越南籍 5.3 萬人(63.1%)最多，印尼 2.6 萬人(31%)次之、菲律賓及泰國等其他國籍約 5,000 人。

蔡孟良提出防制移工失聯未來精進作為，包括鼓勵合法聘僱，今年 4 度鬆綁移工政策，配合政策鬆綁引導雇主合法申請一般營造及農業移工，將結合產業主管機關，加強輔導新開放移工行業，落實雇主選工及聘雇管理，預防失聯。

將研議建立外國仲介保證機制，課予外國仲介應負擔遣返及收容等連帶責任，蔡說，這之前解凍越南時有提過，現在也有辦理，將擴大實施；另對移工失聯情形較嚴重國家，將循雙邊勞工合作會議要求改善，並視實際改善結果，檢討調整勞務合作策略；並推動新增移工來源國家，提升雇主引進移工選擇彈性。

立委莊瑞雄質詢，對勞動部所提三項防制移工失聯措施提出質疑，實施後失聯移工人數能下降嗎？他建議要更精進更具體。

立委羅美玲質詢，失聯移工人數很多，就算專勤隊人數加倍，也抓不完，監察院7月調查報告有提到，為何有這麼多移工要跑，就是因為仲介費太高，其中越南移工輸入人數最多，逃跑也多，就是移工實際繳的仲介費比政府明定的高。

預防移工失聯提三措施　立委質疑成效要求具體

立委伍麗華表示，目前移工在台總數大約有74.5萬人，失聯移工有8.4萬，原住民人數58萬人，台灣還缺工100多萬名，移工出現幫派化趨勢，成為治安隱憂，移工犯罪率遠遠低於國人，比較擔憂是失聯移工失聯後失去法律保障，很容易落入一些黑心的集團手上，新聞也看到出現台版柬埔寨，還會唆使他們去做一些犯法的行為。

伍麗華指出，偏鄉地區對移工有需求，但因手續麻煩就直接找非法，要求這些法規問題要檢討，居中的仲介才是問題、仲介是最大獲益者。

蔡孟良說明，有提供民眾檢舉獎勵金，檢舉一名失聯移工獎金5,000元、非法僱用1人獎金1萬元、非法媒介1人獎金2萬元，112年1月至8月已核發約1,400件、共計915萬元。

蔡孟良強調，已研擬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規劃重罰非法媒介及僱用，修法將加重處罰非法僱用者由每案裁罰最高75萬元，改依涉案人數裁罰；另規劃加重非法媒介罰則3倍，提高為最高150萬元，並改依涉案人數裁罰。

112.10.18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111 年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勞動部積極鼓勵國內雇主可將現有所聘僱符合資格的優秀資深移工申請轉任或於聘期屆滿後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表示，目前申請案已突破 2 萬件，核准人數逾 1.6 萬人，呼籲符合申請條件的雇主積極提出申請。

截止10月中 中階技術人力申請破2萬人

逾千家產業類雇主申請 營造也有核准案

111 年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勞動部積極鼓勵國內雇主可將現有所聘僱符合資格的優秀資深移工申請轉任或於聘期屆滿後聘僱為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表示，目前申請案已突破 2 萬件，核准人數逾 1.6 萬人，呼籲符合申請條件的雇主積極提出申請。

勞動部表示，目前已經核准逾千家產業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除製造業、海洋漁撈業人數最多外，農業、外展農務、屠宰與營造都已有申請案並已核准。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截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中階技術人力有 2 萬 1,129 人提出申請案，其中產業類 8,656 人、社福類 1 萬 2,463 人，僑外生 10 人申請；目前通過核准 1 萬 6,995 人，其中產業類 6,769 人、社福類 1 萬 218 人、僑外生 8 人。

產業類資深移工核准共 6,769 人，以製造業核准最多有 6,395 人，其中越南 2,107 人居冠，其餘依序是菲律賓 1,837 人、泰國 1,563 人以及印尼 888 人；海洋漁撈 365 人，其中印尼 284 人、菲律賓 75 人、泰國與越南各 3 人；屠宰核准 4 人，其中印尼 2 人、菲律賓與越南各 1 人；營造有 2 人皆是泰國籍；外展農務 2 人皆是越南籍；農業核准 1 人越南籍。

社福類資深移工以家庭看護工核准最多已逾 9 千人、有 9,931 人，其中印尼 7,679 人、菲律賓 1,651 人、越南 544 人與泰國 57 人；機構看護工核准 287 人，其中越南 168 人、印尼 92 人及菲律賓 27 人。

勞動部說明，為積極協助產業類雇主留用優秀資深移工，目前已採行許多簡化措施，縮短雇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國內求才招募的期間，以利雇主加速取得聘僱許可。

目前已經核准逾千家產業類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勞動部呼籲符合申請條件的產業類雇主積極提出申請，為企業的長期發展提供穩固優質的勞動力，創造雇主與移工雙贏的局面，進而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及經濟發展的競爭力。

112.10.1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旅宿業面臨缺工問題，勞動部已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協助勞工與雇主供需對接，提供「先僱後訓」方式，企業只要安排職場導師提供新進員工所需職務訓練，工作崗位訓練費用就由勞動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最長補助 3 個月，最多每人可補助到新台幣 3 萬 6,000 元，不過企業提供新進員工的薪資有門檻限制，北部不能低於 3 萬元，其餘地區不能低於 2 萬 8,000 元。

勞團反對旅宿業引進移工 政院協助勞部與交部協商

旅宿業缺工，交通部擬提案申請開放移工，但全國產業總工會日前表態反對引進外籍移工，勞動部則認為應以本國勞工為優先。行政院發言人林子倫 19 日表示，政府已提出疫後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婦女就業，後續將請交通部、勞動部持續協商。

林子倫今天主持政院會後記者會時表示，針對旅宿業人力問題，交通部、勞動部上半年持續討論相關方案，勞動部也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只要符合中高齡、二度就業婦女條件，最高補助 1 萬元，偏遠地區還有加碼，目的是鼓勵業者聘用相關人員，盡力彌補勞力落差缺口。

林子倫強調，並沒有所謂政府不鼓勵發展中高齡人力再利用的狀況，至於後續精進，行政院會繼續鼓勵交通部和勞動部繼續協商。

旅宿業面臨缺工問題，勞動部已推出「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協助勞工與雇主供需對接，提供「先僱後訓」方式，企業只要安排職場導師提供新進員工所需職務訓練，工作崗位訓練費用就由勞動部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1 萬 2,000 元，最長補助 3 個月，最多每人可補助到新台幣 3 萬 6,000 元，不過企業提供新進員工的薪資有門檻限制，北部不能低於 3 萬元，其餘地區不能低於 2 萬 8,000 元。

112.10.19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表示，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政策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累計目前為止約 2.1 兆元。至於企業所關心的人力政策，鄭文燦指出，今年 4 月國內失業率降至 3.5%，即使推動許多國內媒合、優先進用本國勞工的方案，仍無法滿足企業需求，所以今年已檢討營造業、製造業 3K 五級制移工申請擴大適用，同時檢討農業及觀光旅宿業人力短缺的情況，也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擴大引進外國高階人才與僑外生，希望未來的移民與移工政策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往前推進。

工商午餐會臺中召開 共提出 59 項建議

呼籲鬆綁外籍人力 全面檢討不合時宜稅負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於 10 月 21 日於臺中舉辦工商午餐會，由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與工商協進會吳東亮理事長共同主持。此次午餐會共提出 25 項提案，59 項具體建議，包括鬆綁外籍勞動力、加速洽簽臺美租稅協定及取消或調降不合時宜的稅負課徵等。

理事長吳東亮致詞時表示，臺灣經濟發展以外貿為導向，但近年來全球經濟復甦動能疲弱，企業面臨供應鏈重組、通貨膨脹、能源轉型、人力短缺等各種考驗，對於企業永續經營是一大挑戰，需要民間與政府共同努力，才能開創新局。

工商協進會此次提案，囊括「低碳轉型」、「賦稅政策」、「勞資關係」、「產業提升」、「經營環境」及「社會發展」等六個面向，共有 25 項提案，59 項具體建議。針對企業人力不足問題，協進會建議政府應參考多數 OECD 國家對於缺工的因應措施，對於外籍勞動力引進採取更寬鬆措施，同時透過創新的教學模式與培育機制訓練人才，解決企業人力不足問題。

稅賦方面，呼籲取消或調降不合時宜的課徵，包括金融營業稅、貨物稅、印花稅以及未分配盈餘稅都有積極檢討並調整的必要，優化企業經營的賦稅環境，以鼓勵企業累積資本、擴大投資。

工商協進會也提出加速推動能源基礎設施的設立，並以賦稅優惠方式鼓勵企業投資再生能源發展；並完善循環經濟共生模式，以提高能源與資源使用效率，帶動產業創新成長動能。因應疫後人力短缺與數位轉型浪潮，建議鬆綁法規，推動醫療產業數位化，有效落實推動遠距醫療，提升偏鄉地區醫療便利性。

鄭文燦表示，政府近年推出多項政策吸引國內外投資，其中「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累計目前為止約 2.1 兆元。至於企業所關心的人力政策，鄭文燦指出，今年 4 月國內失業率降至 3.5%，即使推動許多國內媒合、優先進用本國勞工的方案，仍無法滿足企業需求，所以今年已檢討營造業、製造業 3K 五級制移工申請擴大適用，同時檢討農業及觀光旅宿業人力短缺的情況，也推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強化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行動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擴大引進外國高階人才與僑外生，希望未來的移民與移工政策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往前推進。

112.10.23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人力處長謝佳宜表示，目前在臺藍領移工已超過 70 萬人，依法僅能工作 12 年或 14 年，若已經具備一定技術就因年限離開臺灣，對國內產業和社會都相當可惜，透過轉換為中階技術身份，長久在臺工作。

外籍專才、中階服務中心 11 月雙雙掛牌

擴大服務量能 提供生活諮詢、申辦服務

根據推估，2030 年國內將有 40 萬的人力缺口。國發會宣布，「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及延攬中心」將於 11 月 1 日掛牌，服務對象除就業金卡人外，將擴及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提供網實合一的服務。另外勞動部也將成立「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加強宣導留用資深移工相關政策，並協助雇主申辦中階技術人力。

國發會 10 月 23 日召開委員會議，針對「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推動情形提出報告。自 2021 年 7 月起，國發會偕同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完成「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分別就「強化延攬外國專業人才」、「擴大吸引及留用僑外生」、「積極留用外國技術人力」等三面向，推動多項攬才及留才策略措施。

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表示，截至今年 8 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達 1 萬 2,302 人，包含就業金卡已核發 8,121 張，一般外國專業人才已成長至 5.5 萬人。畢業僑外生留臺比率目前約四成，而首次留臺工作人數也從 2020 年的 2,987 人成長至 6,154 人，目標將比率提高至七成。

至於勞動部去年 4 月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至 9 月底止已核准 1 萬 6,457 人，對於缺工產業發揮相當大的作用。

高仙桂進一步說明，過去就業金卡辦公室每月服務量超過 1,500 人次，申請人在國外時就可給予協助，獲得很高的評價。未來轉型為 Talent Taiwan 國際人才服務延攬中心後，服務量能將從目前 1.2 萬名的外籍特定專業人才，擴大至一般專業人才，兩者合計約 6.7 萬人。無論申請工作簽證或入境後來臺生活上的問題，例如子女就學，以及雇主無法提供協助的部份，都可以由該中心給予協助。

人力處長謝佳宜表示，目前在臺藍領移工已超過 70 萬人，依法僅能工作 12 年或 14 年，若已經具備一定技術就因年限離開臺灣，對國內產業和社會都相當可惜，透過轉換為中階技術身份，長久在臺工作。

在延攬外國人力的同時，國發會也將擴大國內的勞動參與，包括促進中高齡、高齡以及婦女就業，以及加強培育國人技能，以符合產業所需。官員指出，目前中高齡及婦女勞參率都偏低，國發會也設定 2030 年勞參率達到 60.3%的目標。

112.10.24 外勞通訊社

重點整理：

勞動部自去（111）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相關措施，協助優秀資深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讓高齡化社會衍生的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得以補充，並建構更穩健的勞雇關係。

資深看護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勞雇雙方都安心！

勞動部自去（111）年 4 月 30 日起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相關措施，協助優秀資深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讓高齡化社會衍生的長期照護人力需求得以補充，並建構更穩健的勞雇關係。

越南籍機構看護移工阿恒在工作期間認識了雇主顏先生及其家人，因在臺工作累計年限將屆滿，正好勞動部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便主動詢問顏先生是否願意聘僱她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於是阿恒在今年 9 月順利地由顏先生聘僱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從此可以安心地繼續留在臺灣工作。

雇主顏先生表示，因原聘僱的移工返國後，一直找不到適合的家庭看護移工照顧他臥病在床的妻子，剛好阿恒主動提出願意到家中工作，而且她有多年養護機構工作經驗，把病人交由她照顧非常放心，很感謝勞動部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政策，以及在申辦過程中提供的協助，可以讓阿恒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繼續在臺從事照顧他妻子的工作。

勞動部表示，目前有許多在臺工作的資深移工就像阿恒一樣，具有一定程度的語言溝通能力及技術水準，對於失能者的照顧更是專業，雇主將資深機構或家庭看護移工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除了可以讓失能者得到專業照顧，不用擔心因為原聘移工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屆滿後，必須重新找人的問題外，也不須繳納每月 2,000 元的就業安定費，至於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的移工則不用擔心在臺累計工作年限屆滿必須返國，且有長期穩定的工作、較高的收入及職涯發展，可以說「移工留才久用方案」讓雇主與移工雙方都能更加安心。

勞動部說明，雇主聘僱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在臺工作期間只要連續達 6 年、或受聘僱於同一雇主累計達 6 年，或受聘僱於不同雇主所累計工作年資達 11 年 6 個月以上，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 2 萬 4,000 元，具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及

接受 20 小時補充訓練；或每月總薪資達新臺幣 2 萬 6,000 元以上，就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照顧家中的失能者。

勞動部統計目前已有超過 9 千名的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期許雇主能更加瞭解政府所推動留用中階技術人力相關政策與措施，為需要長期照護的家庭提供穩固且優質的勞動力，並創造雇主與移工雙贏局面。

民眾如想瞭解更多申請資訊，可上「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查詢；如需諮詢相關問題，也可以電洽免付費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或「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03) 659-1996，將有專人提供服務。

112.10.25 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

重點整理：

交通部爭取旅宿業開放使用移工，立委提議，不論開放與否，勞動部應該進行性別與族群影響評估，對此勞動部長許銘春承諾 2 個月完成報告。

旅宿業開放移工 應做影響評估 勞部二個月內完成

交通部爭取旅宿業開放使用移工，立委提議，不論開放與否，勞動部應該進行性別與族群影響評估，對此勞動部長許銘春承諾 2 個月完成報告。

立法院衛環委員會 25 日邀請許銘春就「勞工退休金制度（含勞退、勞保）改革，增進勞工退休生活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立委賴惠員質詢，目前缺工問題最嚴重是旅宿業達 8000 人、清潔工達 5500 人，業者反應提升薪資還是徵不到人，目前移工引進也沒有時間表，當然知道要先維護本國勞工權益，但缺工還是嚴重存在，該如何解決？

許銘春答覆，服務業目前是國人主要就業機會，其中從事旅宿業女性占 6 成，中高齡占 36%，旅宿業移工開放要思考會不會衝擊本國就業，尤其是女性及中高齡二度就業機會，去年就幫忙旅宿業專案媒合，今年也擴大協助，旅宿業提報職缺 1 千餘人，勞動部推介 5 千餘人，將近 5 倍人數，但媒合成功僅 400 多人，這數據顯示產業雖有缺工，但還是有人要做。

許銘春說，媒合率低主要原因是雇主認為勞工體能、健康條件不符合，但到底是哪些體能、健康條件不符合卻沒具體說明，且也有許多勞工都說在等候面試通知。

立委洪申翰則提到，至今都沒有看到一份開放後對於婦女二度就業可能造成的影響評估或把關機制，台灣女性在婚後，勞參率大幅降低，且台灣很多觀光區與旅宿緊鄰原民部落，原住民朋友也會擔心，可能面臨要跟外籍勞工搶工作的狀況。

洪申翰建議，不論是否開放服務業與旅宿業引進外籍勞工，勞動部與提出需求的部會，都必須要提出「性別」影響評估和「族群」影響評估。

許銘春表示，提案是交通部，行政院也有指示要求他們做對本國勞動力就業市場的影響及評估，但勞動部責無旁貸，後續勞動部也會進行性別及族群的影響評估，並在 2 個月內提出報告。

112.10.25 外勞通訊社